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年4月25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法清（预）字第001号传票，申请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东北制药控股子公司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进行强制清算。

2. 乌海化工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法清（预）字第001号传票。乌海化工的股东之一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强制清算，案件定于2021年5月14日在海南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听证会。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小铁营10号
4. 登记机关：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经营范围：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械

设备；车库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化工园区
4. 登记机关：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丙炔醇及系列产品；技术咨询
服务、成果转让；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8,042,157.60 元；净资产-5,487,070.16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039,635.18 元。
7.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 |
| 2 |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30% |
| 3 | 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30% |

四、前期诉讼情况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 | 诉讼（仲裁）判决情况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 约为 6,000 万元 | 1.解除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补充）》。2.驳回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6年3月3日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
| | | | 2017年4月8日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 | 诉讼（仲裁）判决情况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东北制药反诉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4,458万元 | 鉴于已无法达成诉讼原始目的，公司诉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案提起撤诉。 | 2016年4月27日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
| | | | 2017年11月15日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
|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 | 由于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向二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018年3月21日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
|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 | 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 2018年8月25日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强制清算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强制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乌海化工将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